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告 日昇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憶

代理人 李志龍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昇威能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7,880元，應繳裁判費26,0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54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佳莉